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10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宣城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1.2.2 服务内容：

（一）系统功能要求

1、智能应用支撑

提供智能应用支撑模块，包括业务支撑模型（水质预测分析模型、水华预测模型、污染溯源模型、污染扩散模型、视频 AI 识别模型）、综合报警配置、视频统一集成、基础配置管理、宣城市生态环境门户等。

2、综合监测监管

提供综合监测监管模块，包括水环境底数档案、水质自动综合管理、手工监测数据管理、采运测智能化管理、智慧化运维管理、生态补偿考核、黑臭水体监管、饮用水源地监管、治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3、综合预警调度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针对水环境管理需求建设有统一预警平台、预警调度平台、预警跟踪、预警分析等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相关功能模块提供预警事件、预警调度、预警跟踪、预警分析、预警报告等功能。

4、综合分析应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针对水环境管理需求建设有水环境考核断面达标分析、汛期污染强度问题识别及算法、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管理、上下游联动分析等功能模块，需充分复用相关功能模块提供考核断面达标分析、重点关注水体分析、入河湖污染通量分析、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水环境综合分析评价、水质水文气象联动分析、上下游联动分析、水质预测对比分析等功能。

5、GIS 全景展示

提供GIS全景展示模块，包括全局态势一张图、区县总览专题图、水环境考核专题图、饮用水源地专题图、汛期污染专题图、污染通量专题图、预警溯源专题图等。

6、移动端应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消息中心、任务管理等组件，需充分复用相关组件提供异常提醒、任务管理、采样管理、运维管理、数据查询、视频与监测数据叠加调阅、热力图渲染、全流程环保靠前服务等功能。

（二）数据治理开发

1、数据治理

针对9个存量业务系统及本项目新建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开发实施，包括数据标准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数据集成实施、数据质量实施、数据标准实施、数据共享交互、数据运行维护、数据治理成效等。

2、主题库建设

进行主题库设计与实施，包括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服务设计、数据指标设计等。

（三）硬件设备配置

提供1套智慧屏设备和1套显示屏设备，用于集中呈现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分布、质量态势动态变化、重点治理项目推进等核心数据可视化成果，为全局业务研判、决策指挥提供直观的图形化支撑，助力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

（四）配套第三方服务

提供软件功能测评服务；提供一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2.3 **服务质量：**在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上，结合宣城市实际，在一体化平台上开展宣城市水环境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与实施。

1.3 价款

本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价为：￥4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百陆拾捌万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硬件设备配置	
2	定制软件开发	
3	数据治理开发	
4	配套第三方服务	
总价		4680000

1.4 付款方式、计算账户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2%的保函。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 年服务期满后退还中标方提交的上述履约保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服务费发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款。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1.4.3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建设期8个月，运维期3年，并提供至少1人的现场两年驻点质量保障。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实施精细化的管理策略和整体交付方案，利用多元化途径，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每次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由甲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并交由甲方盖章，盖章

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验收期内发现不合格的功能(甲方新增的个性化需求除外)，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在此情形下，乙方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报甲方验收，修改期间工期顺延，且甲方无须额外支付费用。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或者提供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通过。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8 非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同意按双方确认的已完成进度，结算对应合同款项。

1.7.9 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